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0〕5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 2020年防灾减灾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出台了《青海大学2020年防灾减灾工作方案》，现将本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青海大学 2020 年防灾减灾工作方案



附件：

青海大学 2020 年防灾减灾工作方案

为增强我校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完善防灾减灾工作体系，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确保广大师生群众生命安全，结合《青海大学 2020 年安全维稳工作任务分解书》具体要求，就做好 2020 年 5 月 12 日我国第 12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切实加强我校应急反应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工作内容

（一）普及知识，加强教育。

1. 各院系组织开展一次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为主题的主题班会。

2.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线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宣传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其中包括：地震、防震、避震知识、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地质灾害及防灾减灾基本知识、常见事故现场救护知识宣传、科学防控新冠肺炎宣传、天气灾害知识宣传、防溺水安全教育及交通安全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3. 学校将在 5 月 12 日利用校内电子屏、LED 屏、校园广播及在锦绣路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防灾减灾知识手册等活动，做好第 12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校园氛围营造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及各院系）

（二）排查隐患，落实整改。

1. 各单位确保所管理的部位消防应急疏散通道畅通，制定完善初起火灾灭火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提高本单位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加大对重点部位违章用电、明火作业、食堂等场所电、气、油混用的检查力度，防止事故发生。

3. 检查校园周边和校内的排水系统，重点排查学校正在修建的科技园区和校内坑洼地点的排水设施，确保雨季排水畅通，避免发生次生事件。

4. 加强对校内枯树、枯枝的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清理，对不能及时清理的设置警示牌，划定隔离区域。

5. 相关部门要全力排除人员密集场所潜在的地质危险隐患，检查校园周边围墙，校内建筑物有无危房、危墙存在，及时修缮、加固。

6. 校本部与各校区对校内建筑物的避雷防雷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责任单位：（保卫处、基建处、国资中心、后勤管理处及各校区）

（三）巩固成果，抽查督办。

校内各单位认真做好防灾减灾有关工作的总结，巩固成果，加强整改。校综治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组成检查组，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与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校综治办、各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充分认识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性，成立各自防灾减灾检查工作小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制定详实的自查整改方案，层层落实各级主体责任。

（二）各单位要坚决消除各类隐患，提高我校防灾减灾安全能力。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做到发现一个隐患消除一个，切实推动我校防灾减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

（三）各单位要建立领导分片包干制度，完善工作责任制，将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岗位和人员，明确责任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对工作不落实，检查不细致，造成事故的单位将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好 2020 年防灾减灾日的有关工作，将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情况于 5 月 16 日前报送校综治办。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3734617030

电子邮箱：494414341@qq.com